

# 《凉山州木里县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菜园子铜金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 评审意见

2019年5月6日，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组织有关专家对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提交、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凉山州木里县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菜园子铜金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认真听取了申请人汇报，审阅了《方案》和相关附件，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1. 报告格式基本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要求。
  2. 调查范围、评估基本符合《指南》要求。
  3. 该矿为新建矿山，矿山基本情况介绍符合要求。
  4.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基本合理。
  5. 《方案》明确了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及经费估算；已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文件要求，《方案》明确了矿山地质环境预防和修复治理及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等相关措施及经费估算。相关工程措施、经费估算和工作部署基本可行，公众参与过程基本完整。
  6. 附图和附件基本规范。
- 同意评审通过。
7. 建议按照以下意见修改：
    - 1) 规范图件名称，补充图件要素，完善图例。

- 2) 复垦规划图上标明剖面位置,补充局部规划大样图、复垦工程措施及布局, 补充挡土墙等大样图, 补充表土堆场保护措施。
- 3) 复核项目区土壤类型及属性,提供典型土壤剖面图,反映土壤厚度。
- 4) 复核修改土地适宜性评价指标体系、项目区土地权属。
- 5) 完善尾矿库的地质环境隐患评价、水土污染预防及复垦措施。
- 6) 对已存在的潜在不稳定斜坡、勘探坑道废渣堆积体,应补充相应的平剖面图, 并应作出定性的稳定性评价。
- 7) 对于 A I 、A II 区地质灾害分区预测, 应列表描述各区内已有地质灾害, 描述各区地质条件特征、可能形成的地质灾害类型、危害范围等, 并补充相应的平剖面图及照片。
- 8) 建议采用 2019 年 2 月四川省工程造价信息价, 严格按照川财投(2012) 139 号和川自然资发(2018) 9 号文修改完善投资估算。

专家组长:



附: 评审专家组名单

2019 年 5 月 6 日

凉山州木里县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菜园子铜金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叶晓华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909 地质队	高工/副处级	叶晓华
2	钟义敏	成都兴蜀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教授/总工	钟义敏
3	张新培	四川大学建筑与环境学院	教授	张新培
4	胡玉福	四川农业大学	教授	胡玉福
5	黄稚微	四川省华地建设工程公司	之工	黄稚微